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保安事宜相關的附屬法例

#### 目的

為配合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啟用，我們須制訂與該管制站運作有關的技術性附屬法例。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的立法工作。

#### 背景

2.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位於新界東北，屬一個新的車輛邊境管制站。根據最新的工程進度，發展局預計在 2018 年年底大致完成管制站的建築結構工程。為使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開通後有效運作，我們須跟隨其他車輛邊境管制站的做法，於管制站開通前制訂下列附屬法例。

#### 劃定禁區的附屬法例

3.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1)條授權行政長官，如其合理地相信，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為保護公共衛生而有需要，可藉命令宣布任何地區或地方為禁區。

4. 目前，香港所有車輛邊境管制站均實行禁區式管理，以維持管制站的安全和有效運作。如不實施禁區式管理，管

制站很容易成為非法活動的溫床。另外，如須調配太多的執法資源去處理由並非真正出入境人士所帶來的治安問題，管制站的效率會受到影響。就此，我們建議根據《公安條例》第 36 條制訂新禁區令，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主要部份(包括海關檢查、出入境管制、檢疫範圍及相關設施)宣布為禁區(《禁區令》)。建議的禁區令應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啟用當日生效。

5. 由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是一個人車直達的口岸，相關的設施(包括私家車上落客區、公眾停車場、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毗鄰蓮麻坑路的一條行人隧道)將保留為非禁區，讓公眾人士能直接抵達管制站。

#### 給予一般性許可進入禁區的附屬法例

6. 《公安條例》第 38A 條訂明，警務處處長可就禁區藉憲報刊登公告而准許公告所指明的各種類或類別人士，在公告所指明的時間和在不抵觸公告所指明的例外情況、條件或限制下，進入或離開該禁區。我們在參照其他車輛邊境管制站的做法後，認為為了確保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有效運作，須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38A 條制訂公告，對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出入境香港的人士，給予一般性許可，准許他們進入或離開禁區。

7. 此外，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跨境橋位於《邊境禁區令》(第 245A 章)現時所劃定的邊境禁區範圍內。因此，警務處處長須修訂現行的《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H 章)，准許經跨境橋出入境香港的人士進入或離開有關範圍。

8. 給予上述許可旨在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維持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同時為出入境人士提供便利。兩份公告的生效日期會與《禁區令》的生效日期看齊。

## 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設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羈留所的附屬法例

9. 目前，入境處已於不同的管制站(例如香港國際機場、落馬洲支線及深圳灣香港口岸區)設立羈留所。各個新管制站(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亦將同樣會設立羈留所。同樣地，入境處有必要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設立羈留所，以供其人員執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的職務。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入境事務條例》(第 331 章)，保安局局長將制訂附屬法例，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B 章)的附表 3 及《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B 章)的附表，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納入相關附表。有關附屬法例亦應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啟用當日生效。

## 在《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附表 1 加入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附屬法例

10. 根據《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經其附表 1 所列的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旅客，如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即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香港海關作出書面申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將設有紅綠通道系統，讓抵港旅客按照條例就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報。因此，海關關長將根據條例第 33 條制訂附屬法例，在條例附表 1 加入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為指明管制站。此項附屬法例應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啟用當日生效。

## 未來路向

11. 上述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須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啟用日期一致。考慮到發展局預計於 2018 年年底大致完成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建築結構工程。我們打算在 2018-19 立法年度開展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有關附屬法例的具體詳情，將於相關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中詳細闡述。

12. 請委員備悉上文所述，當局為確保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有效運作而擬提交數條附屬法例予立法會審議的計劃。

保安局

2018年8月